**罪犯陈天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19号

　　罪犯陈天志，男，1982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蕲春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强奸罪于2001年4月10日被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05年4月2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5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08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二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41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820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597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9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7月29日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消费卡给罪犯夏品露使用，累计消费金额6000元，扣3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